

### **創興信用卡「8 折信用卡積分兌換賞」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創興信用卡「禮品 8 折信用卡積分兌換賞」推廣計劃（「推廣」）之優惠期由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推廣只適用於使用「分分有禮」獎賞計劃之創興信用卡主卡（個人卡）持卡人（「客戶」）成功登入創興流動理財，進入創興信用卡積分網上兌換平台（「兌換平台」）兌換指定禮品 / 服務（「創興信用卡積分兌換服務」）。
3. 使用創興信用卡積分兌換服務前，客戶必須先註冊成為「悅秀會」會員。
4. 於指定推廣期內，客戶可於兌換平台兌換指定禮品 / 服務，首 200 件兌換享 8 折兌換優惠。每名客戶兌換數量不設上限。

| 指定推廣期                               | 現時所需積分   | 8 折積分優惠（指定推廣期首 200 個兌換） | 第一擊指定禮品 / 服務        |
|-------------------------------------|----------|-------------------------|---------------------|
|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br>2025 年 7 月 31 日 | 25,000 分 | 20,000 分                | 惠康超級市場禮券<br>HK\$100 |

5. 指定禮品 / 服務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6. 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必須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使用積分。倘客戶指定信用卡賬戶之積分不敷換取所選禮品 / 服務，有關換領申請將自動取消。
7. 除特別註明外，所累積之積分以創興銀行（「本行」）信用卡系統記錄的積分為準。
8. 所有禮品換領須視乎存貨供應而定。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代替，恕不另行通知。客戶須於指定之地點及時間換取禮品。
9. 禮品 / 服務換領申請一經完成，均不可取消或更改，所需積分亦即時從客戶指定之信用卡賬戶扣除，亦不會退還。
10. 如客戶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創興信用卡積分兌換服務會先扣除有效期最短的信用卡積分。如果多張合資格信用卡的信用卡積分有效期相同，將根據以下信用卡順序扣除信用卡積分：創興銀聯雙幣鑽石卡、Visa 白金卡、萬事達白金卡或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11. 現金券（包括紙質及電子）及其他於創興信用卡積分兌換服務所換領之禮品將受其相關文件或有關現金券上之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
12. 現金券如有寄失、遺失、損毀或被竊，本行概不負責及補發。
13. 有關商戶提供之商品 / 服務之供應及質素，均由有關供應商承擔，本行恕不負責。
14. 此推廣計畫受以下條款約束，並基於其條款間不相符之處按以下優次順序管轄：此條款及細則、創興信用卡積分兌換服務條款及細則、「分分有禮」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本行的「賬戶章則」，亦受制於本行可能對上述推廣的不時更新，其最新版本可瀏覽本行網站。
15. 本行有權隨時更改創興信用卡積分兌換服務內之一切內容、此等條款及細則或終止創興信用卡積分兌換服務，而毋須事前另行通知客戶。創興信用卡積分兌換服務下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本行從創興信用卡積分兌換服務收集之資料均將按本行之個人資料政策處理。
17. 以上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